民法学讲义之核心法条:(十一)合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91/2021\_2022\_\_E6\_B0\_91\_E 6 B3 95 E5 AD A6 E8 c67 491243.htm 1, 《民法通则》第85 条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。依 法成立的合同,受法律保护。2,《合同法》2本法所称合同 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 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。 婚姻、收养、监护等有关身份 关系的协议,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。3,《合同法》第13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,采取要约、承诺方式。4,《合同法》第14 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,该意思表示应当 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内容具体确定;(二)表明经受要约 人承诺,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。5,《合同法》第16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。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,收 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,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 系统的时间,视为到达时间;未指定特定系统的,该数据电 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,视为到达时间。6, 《合同法》第21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。7 ,《合同法》第25条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。8,《合同法》 第32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,自双方当事人签 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。9,《合同法》第33条 当事人采用 信件、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,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 求签订确认书。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。10《合同法》第39 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,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 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,并采取合理的方式 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,按照对方的要求

, 对该条款予以说明。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 先拟定,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。11,《合同 法》第42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,给对 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:(一)假借订立合 同,恶意进行磋商;(二)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 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;(三)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行为。 12 , 《合同法》第47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 同,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,该合同有效,但纯获利益的合同 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, 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。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 月内予以追认。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,视为拒绝追认。合 同被追认之前,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。撤销应当以通知 的方式作出。 13 , 《合同法》第51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 财产,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 权的,该合同有效。14,《合同法》第60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 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 15 , 《合同法》第64条 当事人约 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,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 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,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。 16,《合同法》第65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 务的,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,债务人 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。 17 , 《合同法》第66条 当事人 互负债务,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,应当同时履行。一方在对 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 合约定时,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。18,《合同法》 第67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,有先后履行顺序,先履行一方未履 行的,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

务不符合约定的,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。 19 , 《合同法》第68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,有确切证 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中止履行:(一)经营 状况严重恶化;(二)转移财产、抽逃资金,以逃避债务; (三)丧失商业信誉;(四)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 能力的其他情形。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,应当承 担违约责任。 20 , 《合同法》第70条 债权人分立、合并或者 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,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,债务 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。 21 , 《合同法》第10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难以履行债务的,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 存:(一)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;(二)债权人下落 不明;(三)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 力未确定监护人;(四)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标的物不适 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,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 标的物,提存所得的价款。22,《合同法》第73条因债务人 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,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,债权人可以向 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,但该债 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。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 债权为限。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,由债务人负担。 23,《合同法》第74条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 让财产,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,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债务人的行为。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,对 债权人造成损害,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,债权人也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 人的债权为限。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,由债务人负 担。 24 , 《合同法》第79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

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,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:(一)根 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;(二)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;( 三)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。25,《合同法》第84条债务人 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,应当经债权人 同意 26,《合同法》第88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,可以将 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。 27 , 《合同 法》第9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: (一 )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;(二)在履行期限届 满之前,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 主要债务;(三)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,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;(四)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 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;(五)法律规定 的其他情形。28,《合同法》第99条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, 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、品质相同的,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 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,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 不得抵销的除外。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,应当通知对方。通知 自到达对方时生效。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。 29,《合 同法》第100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,标的物种类、品质不相同的 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也可以抵销。30, 《合同法》第106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,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,但涉及第 三人利益的除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